（上接B364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1]551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1年5月24日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分别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00万股以及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600万股，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2.0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4,00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8,695.0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255,304.99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5月24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20077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1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截至2011年5月24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25,133,79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5,133,79万元；（2）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42,003.46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82,560.5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67,137.25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215,417.58万元，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手续费5.71万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相关收益32,593.94万元，其中，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22,068.45万元，累计收到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10,307.44万元，累计收到延期交房违约金218.05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5,338.4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38.40万元。专户余额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差异5,300.00万元，系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1年6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本公司2013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撤销原中信银行成都锦绣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20865369070。2013年7月1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5月16日，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也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中信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2021年度，本公司已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8,000.00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13,500.00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按承诺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13,5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

2021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的采购、存货周转、开拓市场等日常经营活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也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中信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13,500.00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按承诺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13,5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

2021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的采购、存货周转、开拓市场等日常经营活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也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中信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拟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注册时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分行	35001652490065888888	2016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3-5151501040036666	2016年
中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新门街支行	1626101001000072638	2016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420865369070	2016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清蒙支行	1408010929007888888	339,859.5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清蒙支行	1408010911000702024B	11.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414370562062	44,121.66
合 计		383,992.62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67,137.25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等披露内容，根据市场及项目情况，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需要对上述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的，则本公司将先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顺利实施，本公司在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先行投入部分自筹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建设。2011年8月1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5,133.79万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限公司审核并出具了《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020659号】，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本公司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总计25,133.79万元已于2011年全部置换完毕。

该次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的采购、存货周转、开拓市场等日常经营活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也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中信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2021年度，本公司已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的采购、存货周转、开拓市场等日常经营活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也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中信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截至2021年04月21日，本公司已提前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13,5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8,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的采购、存货周转、开拓市场等日常经营活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也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止2021年04月21日，本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3,500.00万元，其中，用于原材料的采购、存货周转、开拓市场等日常经营活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也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提前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2,7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剩余5,300.00万元尚未归还。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万元人民币,单项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前提下，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有效。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合计	—	164,734.06	—	164,734.06	3,683.14	67,137.25	-97,596.8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本公司短期募集资金投入4个项目,即营销网络建设、供应链系统优化升级、信息系统升级及设计研发中心建设。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项目尚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如下: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2014年8月18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4年9月15日本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事项。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其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2.供应链系统优化升级项目: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0年5月15日本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事项。本公司拟定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同意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3.信息系统升级项目: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0年5月15日本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事项。本公司拟定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同意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4.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公司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本次终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核后发表了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年8月1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25,133.79万元。该项置换资金业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审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会议,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的采购、存货周转、开拓市场等日常经营活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也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中信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2021年度,本公司已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8,000.00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13,500.00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止2021年04月21日,本公司已提前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13,5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8,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的采购、存货周转、开拓市场等日常经营活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也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止2021年04月21日,本公司已提前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13,5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剩余5,300.00万元尚未归还。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万元人民币,单项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前提下,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有效。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1.定期存款:2020年7月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中信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13,500.00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止2021年04月21日,本公司已提前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13,5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8,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的采购、存货周转、开拓市场等日常经营活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也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止2021年04月21日,本公司已提前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2,7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剩余5,300.00万元尚未归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公司在2016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万元人民币,单项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前提下,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有效。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本公司2016年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拟定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2.本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拟使用2亿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定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拟使用2亿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本公司拟定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3.本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拟使用2亿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定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拟使用2亿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公司拟定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4.本公司于201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其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定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其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5.本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公司拟定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6.本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公司拟定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7.本公司于2016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7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定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8.本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向客观环境变化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核后发表了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年8月1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25,133.79万元。该项置换资金业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审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会议,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的采购、存货周转、开拓市场等日常经营活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也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中信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2021年度,本公司已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13,500.00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止2021年04月21日,本公司已提前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13,5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8,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的采购、存货周转、开拓市场等日常经营活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也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止2021年04月21日,本公司已提前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13,5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剩余5,300.00万元尚未归还。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万元人民币,单项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前提下,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有效。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1.定期存款:2020年7月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中信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13,500.00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提前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2,7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剩余5,300.00万元尚未归还。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拟用募集资金投入4个项目,即营销网络建设、供应链系统优化升级、信息系统升级及设计研发中心建设。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项目尚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如下: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2014年8月18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4年9月15日本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事项。本公司拟定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其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供应链系统优化升级项目: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0年5月15日本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事项。本公司拟定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同意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3.信息系统升级项目: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0年5月15日本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事项。本公司拟定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同意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4.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公司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本次终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核后发表了同意意见。											

附件2:

2021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2)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3)	投资进度(%)(3)=(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1,987.57	91,987.57	–	91,987.57	100.00	2015/7/2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191.47	4,191.47	–	4,191.47	100.00	2013/06/0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6,179.04	96,179.04	–	96,179.04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由于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继续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规划等原因,为规避投资风险并有效使用募集资金,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经过谨慎研究,本公司拟终止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本公司于2014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对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也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中信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截至2015年12月31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已全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报告期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无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22-008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供应链系统优化升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相关收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供应链系统优化升级项目。

●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安排：供应链系统优化升级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及相关收益5,300.66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金额为截止2022年3月31日金额，具体金额以补充流动资金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本次供应链系统优化升级项目结项后，公司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或终止。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供应链系统优化升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相关收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补充流动资金当日实际金额为准），并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551号”文《关于核准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12,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2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4,000.00万元。截至2011年5月24日，公司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264,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695.0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55,304.99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20077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状态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31,992.60	已终止
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14,597.60	已结项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47.56	已终止
供应链系统优化升级项目	12,996.30	已完工,待结项
合计	164,734.06	

二、供应链系统优化升级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实际实施情况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供应链系统优化升级项目建设地点在福建省泉州清蒙经济技术开发区。原项目规划为